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7945682

商标： 境合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4月23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4]第W033031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广州市诺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7946677

商标： 图形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05月23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评字[2024]第0000124269号

收件人名称： 上海海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复审决定书